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3年度訴字第3012號

原　　告　國立臺灣大學
法定代理人　管中閔
訴訟代理人　林繼恆律師
　　陳珮瑜律師
　　謝佳伯律師
複代理人　林詩涵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大后花園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惠君
訴訟代理人　王東山律師
複代理人　李美寬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均律師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本件因部分事證未臻明確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原告應於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前提出本件兩造契約涉及系爭用地於98年度、100年度、101年度地價稅繳款書之各年度土地地號、核定地價稅之土地面積、核定地價稅之計算方式及依據等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舒